

##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6月8日在南京金陵饭店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会议由董事长李茜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许可南京金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使用 778929 号“金陵 JINLING”注册商标的议案》。**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金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公司”）主要从事受托管理高星级酒店业务，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设立，注册资本 996.5 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63.87%。

为了进一步提升金陵的品牌声誉和市场影响力，促进酒店连锁业务的拓展，维护企业商标知识产权的合法权益，经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与管理公司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管理公司使用 778929 号“金陵 Jinling”注册商标（类别：第 42 类，核定服务项目：住宿、餐饮等，本公司拥有该注册商标专用权），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为期三年。商标使用许可方式：普通使用许可。商标使用范围：本公司许可管理公司依照前述商标注册类别及核定服务项目在其

相关商品和服务中使用 778929 号商标；管理公司有权再许可其受托管理的连锁成员酒店使用该注册商标，连锁酒店在与管理公司合同终止或期满后不得以任何方式继续使用该注册商标；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管理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将 778929 号商标许可第三方使用；管理公司必须保证全力维护该许可商标的信誉，保证使用许可商标的商品及服务质量，并确保连锁成员酒店依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和要求使用许可商标。每个合同年度的商标许可使用费按管理公司该年度营业收入的 1%收取。

鉴于上述商标使用许可期限即将期满，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与管理公司续签《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9日